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2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張守仁

債　務　人　潘怡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肆佰零柒元，及其中壹萬捌仟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壹仟零叁拾叁元，及其中玖佰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